

城市管网智能运行调度及防涝运行监控项目 方案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G-YGK-FW-2024087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住所地： 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三峡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 65 弄 2 号楼 105 室

法定代表人： 程海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7C86WT1W

根据采购编号为 JSZC-320400-JSZG-C2024-0203 的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 城市管网智能运行调度及防涝运行监控项目方案设计 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 城市管网智能运行调度及防涝运行监控项目方案设计
- 项目地点： 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 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文件及相关说明；
- 响应文件及相关说明；

6.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三、项目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贰 个月。

四、主要服务内容

内容	成果形式	备注
包含但不限于： 1. 方案设计 2. 设备清单及配置 3. 项目概算	《城市管网智能运行调度及防涝运行监控项目方案设计》电子版、纸质版（3份）	提供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跟踪指导服务，确保项目落地实施。

五、甲方项目人员

1. 甲方代表

甲方派 王文闻 为本项目甲方代表，联系电话： 13616127987 ，电子邮件： 1552826162@qq.com 。

甲方对其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为完成本项目实施目标所进行的组织协调工作，包括质量、进度、安全、验收、外部协调工作。

六、乙方项目人员

1.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提供本项目管理、实施、售后服务成员名单，乙方指派的上述人员应满足甲方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对项目人员的资质要求并与投标文件中人员一致。

2. 乙方参与本项目人员必须为乙方在册员工，如部分服务内容具有特殊性，需非乙方在册员工参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且该同意不视为乙方任何责任或义务的转移，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原则上不能更换项目人员。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期内，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及其项目团队的主要成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换。在特殊情况下如确需变动，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变动。

4. 替换人员须提前 15 天进入项目组，和被替换人员保证至少两周的共同工作时间。替换人员须在资历、项目领域经验上等于或优于被替换人员，且须通过甲方的同意。

5. 如果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派出的项目人员不能胜任或者不适合本项目，可随时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须在合理时间内指派合适的替换人员。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至乙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书面形式答复甲方，并在书面答复后七个工作日内安排能胜任该项工作且取得甲方认可的人员到位。

6. 乙方履行合同产生的风险、费用、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工作、安全等方面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因个人身体原因突发疾病（急）病伤亡等伤亡情况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给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资料保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项目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及相关文件；乙方为本项目接触和执行过程中涉及到的业务和技术非公开信息；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成果；双方约定的秘密事项及相关文件。

2. 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保证除根据工作需要确需获知保密信息的乙方工作人员外，不得向任何人员或机构披露保密信息，同时，严禁不正当使用保密信息。乙方对其工作人员或机构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 乙方运维人员若需要登录系统时，应按照甲方安全管理要求，通过甲方指定的方式登录系统，不得使用远程软件运维，不得安装非必要软件程序。

4. 由于乙方不恪守该保密条款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八、价格与支付

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760000.00 元（大写：柒拾陆万圆整），税率 6%，包干价，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2. 如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适用的税收发生变化，如税率的增减、增加或废除税种或现行规定的解释和使用的变更，都不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

本合同涉及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发票均需按开票时的增值税税率开具，该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付款步骤：

(1) 合同签订后，经甲方、审计及相关单位审核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30%；

(2)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成果资料，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经甲方、审计及相关单位审核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剩余款项。

4. 付款方式：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银行转账。

5.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九、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按照合同规定拨付项目费用；
- (2) 提出服务要求；
- (3) 审定乙方服务内容及履行合同情况；
- (4) 对乙方承担的项目进行监管和质量评估；
- (5) 协助处理与各权属单位关系及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关系，以便于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2.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损失。

3.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差旅、交通等一切费用；
- (2) 乙方须维护甲方的基础资料及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 (3) 乙方在签署合同后不得转包，如发现分包或转包，按乙方违约处理；
- (4) 乙方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组人员与实际项目组人员应该一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现未经甲方许可随意更换主要技术人员，按乙方违约处理；
- (5)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规范、规程等进行项目的实施；
- (6) 乙方自行承担合同实施期间其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其一切可能产生的后果。

4.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需保证人员的数量和工作进度,对因未能保证而导致工期延误的,每拖延一天将扣除 1%项目款,拖延时间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15%的误工等损失。

(2) 由于乙方未尽到审慎尽职义务,造成我处安全隐患并产生较大损失的,乙方应按该合同费用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存在下列违约情形的,应支付相应违约金:

- 1)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次;
- 2) 乙方未经同意转包、分包的,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次。

(4) 本合同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但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除外。

(5) 乙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双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6)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除承担相应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不承担间接损失及预期的经济利益。

(7)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甲方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服务费中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服务费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进一步的索赔。

(8)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其目的不仅包括事先确定违约后的赔偿金额,更是为了督促对方守约而约定的违约金。

十、索赔

1. 在本合同规定的运维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一、不可抗力

1. 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2. 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邮件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并立即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义务。

4. 本协议项下所述“不可抗力”系指协议一方在尽到其应尽的审慎勤勉义务后仍无法避免及克服之情形，包括天灾、事故、爆炸、火灾、风暴、地震、洪水，及由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府、美国政府（包括美国财政部、美国财政部下属海外资产管理办公室、美国商务部、美国国务院等部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欧盟，英国财政部所实施的制裁、禁令及限制性规则（下统称“出口管制或制裁”），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二、合同的解除、修改、补充

（一）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扣除相应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安排替换人员到位的或按合同约定更换能胜任该项工作且取得甲方认可的人员到位的；

（2）项目合同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3）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并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

（4）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两年内行使合同解除权。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选择解除全部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

甲方选择解除部分合同的，甲方支付未解除部分合同价款，解除部分合同价款乙方应予以退还并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同意解除合同的，应于1个月内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合同修改、补充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的修改、补充应事先经双方同意，并签字、盖章确认，作为补充合同。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若补充合同与前合同发生冲突，以最新的补充合同为准。

十三、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可采取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仲裁期间，除争议内容外，甲乙双方仍应友好合作，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四、通知和送达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的地址所作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甲方联系人：王文闻，电话：13616127987，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116号。

乙方联系人：乔献智，电话：15000087011，地址：浦东新区海阳西路556号11F。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3日视为已经送达。

3. 合同履行中若产生争议而需要提交司法裁决时，上述地址及联系人均作为司法文书的接收地址和接收人。

十五、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2. 特别说明：本合同系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有关限制权利、加重或免除责任的条款已由甲乙双方向对方详细说明且为对方理解和接受，而非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签章页)

甲方(章):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文行钟楼支行

帐号: 324006030010160000480

地址: 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税号: 913204001371681971

电话: 85570705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三峡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海锋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 03332200040066638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 65 弄 2 号楼 105 室

税号: 91310105MA7C86WT1W

电话: 021-65427100

日期: 年 月 日

11